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2)

授出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合共1,630,000份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三十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合共1,6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1,63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63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78港元，即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按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0.78港元；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0.71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0.78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將支付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當中，向本公司的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授出的770,000份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司之身份
陳奕輝先生	250,000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200,000	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先生	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鴻濱先生(註)	80,000	主要股東

註：黃鴻濱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彼亦為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擁有着（「鴻金」），鴻金持有的本公司 54,700,51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3.6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鴻金持有的本公司 54,700,51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奕輝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ongkong.com內刊載。